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逢芄

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淑芬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逢芄自民國114年4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
01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02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
0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
05 書影本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0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中華郵
07 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合作金庫與國泰世華、中國信託交易
08 查詢、切結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行車執照、
09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10 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11 司消債調字第343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
12 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
13 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14 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0 書 記 官 陳雪鈴

21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3號）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281,918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；中國信託774,280元、合迪178,290元、台銀386,540元，金額合計為1,339,110元 總金額合計： 1,339,110元	一、金融機構：中國信託已執行聲請人名下土地，未提出方案。 二、台灣銀行就學貸款：低所得緩繳每期本息4,897元。 三、合迪：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8,490元

		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(調解卷第51頁) 四、不計中國信託，每 期需還款13,387 元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 收入	28,590元(依111、112年度從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工作 之所得總額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約26,605元，但目前已無從 事該外送工作，任職於中式餐館，113年11月至114年1月 之收入未扣勞健保之數額為18,941元、17,294元、17,670 元，另領有年終獎金3,600元，已向公司申請轉全職，屆 時薪資約每月28,590元)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 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 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 他各縣、市)114年度最 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 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 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60,859元及公司共有1,374,570元。 存款：郵局619元、中國信託240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無有效保單。 房地現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公司共有土地， 財產總額1,374,570元。 汽、機車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機車，西元2020年出廠，市 值6萬元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 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：聲請人月收入28,59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共17,076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,514 元，不足以負擔合迪及台銀每期需還款數額共13,387元。 又依聲請人所提土地謄本記載，聲請人登記次序為0002， 其下(一般註記事項)記載「主登記次序2、3共同共 有」，則倘以聲請人與次序3之共有人共同共有計算，聲 請人就名下共同共有土地之價額約687,285元(實際數額 以聲請人共同共有權利為據)，加計名下車輛及存款等財 產，財產總額約748,144元，亦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。 否□：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